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陳永忠

公司秘書

陳永忠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邵律(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3,3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40,59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9%。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至 21,62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595,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6.3%。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 13.2% 增加至本年度 15.1%。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3.8%，主要由於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收益 3,40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7,003,000 港元)，其中主要為按市價計值調整錄得收益 3,3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6,708,000 港元)，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績錄得收益 3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 295,000 港元)。其他收入由 598,000 港元增加至 8,389,000 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收到補償收入 7,454,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0,9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975,000 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為 4,62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749,000 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 2.37 倍(二零一二年：1.22 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v) 證券投資；及(vi)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之交易總額約達人民幣 116,000,000 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4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之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之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之上訴審裁團之審裁團主席。現時彼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邵律先生，47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現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經濟雜誌副社長。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杜恩鳴先生，41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十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曾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時亦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之前亦擔任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9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清渠先生及邵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高明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續)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00股股份指(i) 4,000,000,000股股份；(ii)產生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之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續)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00股股份指(i) 4,000,000,000股股份；(ii)產生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之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予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五年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購股權之發行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關連交易

租務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之右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每曆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曆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0%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3,188,100港元)按年計算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十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務協議到期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一份新租務協議以更新該租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受新租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關連交易(續)

租務協議(續)

陳女士為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0%)之配偶。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支付租金3,600,000港元予陳女士。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本公司可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88%，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95%，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75%。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實體性質由合夥公司轉為有限公司，故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A.3.2、A.4.1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3.2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公司因負責職員之不慎遺漏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先生、邵律先生（「邵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先生」）。高先生與邵先生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邵先生與杜先生亦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軍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續)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2/4
高明東先生	4/4
邵律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2/2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1/2
高明東先生	1/2
邵律先生	0/2
杜恩鳴先生	1/2

董事會(續)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明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高明東先生(主席)	2/2
林清渠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項會計事宜，並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進行審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杜恩鳴先生(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邵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邵律先生(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林清渠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 28 至 3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之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之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申報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所需股東人數為：

- (a) 佔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經全體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隨附合理足夠彌補本公司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或發送任何所需文件的費用之款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中：

- (a) 倘有關寄發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則應不遲於大會前六星期送達；及
- (b) 倘有任何其他要求，則應不遲於大會前一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相關要求，而董事會將於確認要求屬恰當且符合程序後辦理必要程序。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1 至 97 頁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續)

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貴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以免攤薄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率。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製，因此，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率並無變動。倘貴集團未能於所述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北京合力金橋將不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綜合財務報表亦須相應作出重列。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3,329	140,590
銷售成本		(121,704)	(121,995)
毛利		21,625	18,595
其他收入	8	8,389	5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8	(29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65	(6,7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30)	(13,732)
行政費用		(27,921)	(25,094)
財務成本	9	(1,244)	(485)
除稅前虧損		(11,378)	(27,121)
稅項	10	(437)	(129)
本年度虧損	11	(11,815)	(27,25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0,942)	(26,975)
— 非控股權益		(873)	(275)
		(11,815)	(27,250)
每股虧損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0)	(0.50)
— 攤薄		(0.20)	(0.5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815)	(27,25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	(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91)	(4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906)	(27,7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121)	(27,463)
— 非控股權益	(785)	(275)
	(11,906)	(27,7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440	13,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664	2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45,971	16,149
持作買賣投資	19	18,918	15,615
定期存款	20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23	23,749
		91,476	80,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8,488	66,359
應付稅項		134	—
		38,622	66,359
流動資產淨值			
		52,854	14,3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294	28,16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28,417	15,259
資產淨值			
		38,877	12,9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912	53,912
儲備		(51,855)	(40,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4	2,057	13,178
		36,820	(275)
權益總額			
		38,877	12,903

第31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高明東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				本公司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53,912	110,000	20,000	(5,003)	(138,268)	40,641	—	40,641
本年度虧損	—	—	—	—	(26,975)	(26,975)	(275)	(27,25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88)	—	(488)	—	(4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88)	(26,975)	(27,463)	(275)	(27,7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912	110,000	20,000	(5,491)	(165,243)	13,178	(275)	12,903
本年度虧損	—	—	—	—	(10,942)	(10,942)	(873)	(11,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79)	—	(179)	88	(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9)	(10,942)	(11,121)	(785)	(11,906)
非控股股東所持49%應								
佔之額外注資(附註i)	—	—	—	—	—	—	37,880	37,8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53,912	110,000	20,000	(5,670)	(176,185)	2,057	36,820	38,877

附註(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合力金橋之51%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49%非控股股東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可於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以免攤薄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率，而注資已獲北京合力金橋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攤分比率維持不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378)	(27,121)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1,244	4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3	6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5)	(111)
利息收入	(23)	(2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呆壞賬(超額撥備)撥備	(326)	7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8)	29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65)	6,7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79)	(18,655)
存貨減少	2,936	4,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9,606)	2,4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014)	9,201
經營所用之現金	(67,263)	(1,381)
已付利息	(1,244)	(485)
已付稅項	(303)	(12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810)	(1,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	(1,16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00	2,948
已收股息	415	111
已收利息	23	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2)	2,590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所持49%應佔之額外注資	37,88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158	12,5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038	12,5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值	(18,574)	13,154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552)	(1,18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49	12,07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23	24,0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3	23,749
	4,923	24,04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借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本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此舉可能不會對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於滿足特定條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歷史成本一般按買賣資產時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本公司取得對實體之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以免攤薄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率。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制，因此，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率並無任何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所述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北京合力金橋將不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綜合財務報表亦須相應作出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具體而言，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法定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後確認。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就銷售貨品而提供服務之總成本按比例釐定。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其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收結果。

年內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本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本期或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本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租賃裝修	20% 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除外之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是否有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除外之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其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自重估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以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平均信貸期後組合內延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有關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對之進行折舊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其資產(倘有關資產已到達使用年限末期並處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狀況)，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金額之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894	40,198
持作買賣投資	18,918	15,615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66,905	81,61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8%（二零一二年：30%）及82%（二零一二年：4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彼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本集團實體結餘相關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618	30,633	36,080	64,573

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產生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二零一二年：5%)的除稅後虧損之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二零一二年：5%)，則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27)	1,697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報告期末之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基點)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二年：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1,5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2,854,000港元及2,057,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0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507	2,602	4,296	31,4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3	—	—	7,08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28,417	28,417
	31,590	2,602	32,713	66,905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70	40,962	19,420	62,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07	—	—	3,5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5,259	15,259
	5,977	40,962	34,679	81,618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劃分。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參數進行分類，有關參數對公平值計算均有相當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18,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615,000港元)，乃分類為第一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計算的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活躍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目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為參數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108,190	35,139	—	143,329
分部業績	(9,111)	7,575	3,818	2,2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64)
財務成本				(1,244)
除稅前虧損				(11,378)
稅項				(437)
本年度虧損				(1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116,971	23,619	—	140,590
分部業績	(9,398)	7,892	(6,892)	(8,398)
未分配公司收入				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725)
財務成本				(485)
除稅前虧損				(27,121)
稅項				(129)
本年度虧損				(27,250)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968	14,605	18,918	78,491
未分配資產				27,425
綜合資產				105,916
分部負債	27,452	8,916	—	36,368
未分配負債				30,671
綜合負債				67,0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661	8,615	15,615	66,891
未分配資產				27,630
綜合資產				94,521
分部負債	53,304	10,764	—	64,068
未分配負債				17,550
綜合負債				81,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19	6	—	1,316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4	18	—	651	723
呆壞賬超額撥備	(246)	(80)	—	—	(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80	16	—	1,070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63	13	—	548	624
呆壞賬撥備	589	119	—	—	708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5,487	41,688	1,316	1,0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429	52,833	25	97
	105,916	94,521	1,341	1,166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營業額及服務收入 143,3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40,590,000 港元)中包括約 115,02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4,948,000 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二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25
補償收入(附註)	7,454	—
顧問服務收入	—	14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5	11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呆壞賬超額撥備	326	—
雜項收入	170	66
	8,389	598

附註：

年內，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個案收到補償收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付予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1,244	397
— 其他	—	88
	1,244	485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5
	176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	124
	261	124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37	12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378)	(27,121)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877)	(4,4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09	4,29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62)	(7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2	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0	2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261	124
年內稅項	437	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0,14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8,680,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3	624
呆壞賬撥備	—	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116	16,521
— 董事宿舍	—	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4	1,316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2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呆壞賬超額撥備	326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7	3,214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2	15
	2,919	3,229
酬金總額	3,399	3,70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五位(二零一二年：六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年度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4	2,614
陸軍伍 ²	—	297	8	305
	—	2,897	22	2,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240
邵律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480	—	—	480
總計	480	2,897	22	3,39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800	12	2,812
郭慶華 ¹	—	107	3	110
陸軍伍 ²	—	307	—	307
	—	3,214	15	3,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240
邵律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480	—	—	480
總計	480	3,214	15	3,709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c)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2	1,496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3	24
	1,945	1,52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0,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975,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5,391,162,483股(二零一二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49	1,564	2,341	14,854
添置	778	388	—	1,166
出售	—	(9)	—	(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5	—	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7	1,998	2,341	16,066
添置	1,163	178	—	1,341
出售	—	(17)	—	(1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20	—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0	2,179	2,341	17,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302	278	1,580
本年度扣減	59	149	416	624
出售	—	(9)	—	(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0	—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1,492	694	2,245
本年度扣減	118	189	416	723
出售	—	(17)	—	(1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9	—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1,683	1,110	2,9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3	496	1,231	14,4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8	506	1,647	13,821

16.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0
出售	(55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6
本年度支出	37
出售	(13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3,699	21,599
其他耗材	7,965	3,288
<hr/>		
	21,664	24,8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55	32,452
減：呆壞賬撥備	(27,007)	(27,333)
	20,948	5,1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23	11,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45,971	16,14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按金約567,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使用按金約531,000港元、整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861,000港元、中國辦公室員工業務用途現金墊款約1,400,000港元、向供應商採購約1,6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所支付之約18,6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支付作北京合力金橋先進整合資訊系統發展之按金，以符合維持中國財務機構資訊業務獲批系統整合者資格之額外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19	3,799
31至90日	229	55
90日以上	—	1,265
總計	20,948	5,119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333	26,62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	7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
年終結餘	27,007	27,333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73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92
總計	—	1,265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18,918	15,615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2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每年0.01% (二零一二年：0.01%)之市場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每年0.01%至0.02% (二零一二年：0.01%至0.09%)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0,920	39,513
91至180日	3,588	1,449
180日以上	6,897	21,890
	31,405	62,852
其他應付賬款	7,083	3,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8,488	66,359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5,391,163	53,912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23. 股本(續)

附註：

(a)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 110,000,000 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分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 2,000 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普通股屆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作主要上市或買賣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轉換期：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較長期間之後進行。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獲實施，並令本公司滿意為止。

23.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是否以現金作為代價)等作慣常方式之調整。
- 收入、股本及投票之權利：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取收入及股息的權利；
 -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轉換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

23. 股本(續)

附註：(續)

(b)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優先股之債務部分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部分	(11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部分	—

24.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5)	—
應佔本年度虧損	(873)	(275)
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應佔額外增資	37,880	—
匯兌調整	88	—
年終結餘	36,820	(275)

25.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行使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

26. 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2,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76,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27.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7,814	7,713

27. 承擔(續)

(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6	4,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59
	2,966	6,219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	4,210	3,702
於21個月期間內到期及應付於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附註)	39,525	—

附註：

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可於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附註 i)	3,600	3,6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ii)	3,188	1,328
付予利息支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附註 iii)	1,244	397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妻子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28,417	15,259

欠款為無抵押、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80	48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7	3,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5
	3,399	3,7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7	11,1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	1	1
		12,298	11,135
流動資產			
存貨		7,965	3,28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87	5,8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18,777	7,914
持作買賣投資		1,720	915
銀行現金		192	175
		29,341	18,1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0	620
流動資產淨值			
		28,721	17,4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19	28,616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882	15,713
資產淨值			
		12,137	12,9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912	53,912
儲備	31	(41,775)	(41,009)
權益總額			
		12,137	12,903

31. 儲備

本公司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0,000	20,000	(143,271)	(13,27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27,738)	(27,7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20,000	(171,009)	(41,00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766)	(7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20,000	(171,775)	(41,775)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 集成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82,000,000元之 普通股	—	—	51%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合力(香港)環球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納天成理財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900,000美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顧問服務
Profit Choice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偉俊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567	114,704
	125,568	114,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790)	(106,790)
	18,778	7,915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很大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流動。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329	140,590	88,876	83,206	152,8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8)	(27,121)	(15,121)	(24,272)	22,979
稅項	(437)	(129)	—	—	(37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815)	(27,250)	(15,121)	(24,272)	22,606
非控股權益	873	275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 年度(虧損)溢利	(10,942)	(26,975)	(15,121)	(24,272)	22,60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5,916	94,521	102,749	115,169	134,959
總負債	(67,039)	(81,618)	(62,108)	(49,534)	(51,461)
非控股權益	38,877	12,903	40,641	65,635	83,498
	(36,820)	275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7	13,178	40,641	65,635	83,498